

平安健康团体高端医疗保障服务方案

一、保障方案

保障项目	律师行业协会定制
保障计划	计划 1
保单年度总限额	1,000,000
保障区域范围	中国大陆
优选医院赔付比例	100%
尊贵医院赔付比例	0%
(单位：人民币元/人/保单年度)	
基础医疗责任	
1.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	
住院医疗保险金保单年度总限额	同保单年度总限额
赔付比例	100%
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日限额(最多 180 日/保单年度)	1,500
检查检验费，治疗费 保险金额	300,000
医生费保险金额	200,000
药品费保险金额 (含中草药)	200,000
非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额	100,000
器官移植手术费保险金额	300,000
加床费日限额 (连带被保险人住院陪同)	1,000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日限额	5,000
家庭护理保险金额 (最多 100 日/保单年度)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精神疾病治疗费保险金额最多 90 日/保单年度)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临终关怀医疗费保险金额 (最多 45 日/保单年度)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救护车费用	同住院医疗保单年度总限额
2.门诊医疗保险金	
门诊医疗保单年度总限额	20,000
赔付比例	100%
次免赔额	0
药品费保险金额 (含中草药)	20,000
挂号费/医生诊疗费，检查费，治疗费，门诊手术费保险金额	20,000
意外牙科治疗保险金额	5,000
激素替代治疗保险金额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婴儿免疫和检查费保险金额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耐用医疗设备保险金	20,000
精神疾病治疗次限额 (最多 20 次/保单年度)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物理治疗及其他特殊疗法次限额 (最多 10 次/保单年度)	500
救护车费用	20,000

优选医疗责任	
1.特殊疾病及项目医疗保险金	
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于门诊接受的电疗、化疗、放疗和肾透析）	
赔付比例	100%
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保单年度限额	100,000
2.女性生育保险金	
赔付比例	女性生育责任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3.牙科医疗保险金	
牙科医疗保单年度总限额	——
基本牙科治疗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重大牙科治疗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4.眼科保险金	
赔付比例	——
检查费年限额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眼镜费年限额（框架眼镜或隐形眼镜任选其一）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5.紧急医疗保险金	
赔付比例	——
紧急医疗保单年度总限额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6.全球紧急救援	
赔付比例	100%
紧急医疗转送，直系亲属探病及住宿，随行未成年子女回国或居住地，医疗转送回国或居住地，紧急回国或居住地料理直系亲属后事，直系亲属前往处理后事，遗体安排	具体服务内容以救援机构实际提供为准
7.第二诊疗意见	
中国大陆第二诊疗意见和海外第二诊疗意见	提供
优选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体检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口腔保健	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报价 (单位 : 人民币元/人/保单年度)	
均价 (50 人)	15,700
均价 (70 人)	14,300
均价 (100 人)	13,305
均价 (200 人)	11,995
团体平均年龄预估偏差	
团体平均年龄小于等于 45 周岁	-2%
团体平均年龄大于等于 45 周岁	+5%

二、特别约定：

- 条款中的保障责任于保障计划中未列出或注明“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的，本保险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免除所有被保险人自保险生效始的住院、门诊保险责任等待期；女性生育责任（如投保）等待期为自被保险人保险生效日始十个月，**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女性生育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其他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 既往症约定：承担被保险人保险生效之日前因一般既往症导致的医疗保险责任，**但因重大疾病既往症导致的保险责任除外。重大疾病既往症包括：各种恶性肿瘤、脑部的良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淋巴瘤、糖尿病合并并发症和伴随症、柯兴综合症、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嗜铬细胞瘤、脑卒中、蛛网膜下腔出血、各种脊髓疾病、癫痫、严重的帕金森病、多发性硬化、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且心功能 III 级以上、二度以上的房室传导阻滞、心肌梗塞、高血压病 III 期、支气管扩张伴反复咯血且合并肺感染者、弥漫性肺间质纤维化、慢性阻塞性肺病、肝硬化、溃疡性结肠炎、慢性活动性肝炎、肢体发生损失经治疗后达到痊愈未达 5 年以上、系统性红斑狼疮、肾衰竭。**
- 承担中草药责任，**但膏方及滋补性中草药除外。其中滋补性中草药是指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的单味使用的中草药及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
- 住院事后理赔案件或赔付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非住院事后理赔案件需要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对于中国籍未成年连带被保险人，申请理赔金额大于或等于 1 万元人民币时，根据监管要求，需提供主被保险人（或监护人）与连带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例如：户口本、出生证、领养证等行政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对于非中国籍未成年连带被保险人，或中国籍未成年连带被保险人申请理赔金额在 1 万元人民币以下时，认可投保单位在人员清单中对主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本团险投保确认函的价格考虑了投保人下被保险人的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如有生育责任）的参保情况。如果该参加情况有变化，价格会相应调整（例如，未参加社保的人增加，报价会提高）。本团险投保确认函中所列示的保障方案及费率是基于保险公司按照本团险投保确认函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本保险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的，本保险公司将扣除其已获得补偿金额。
- 不承担被保险人在 Asia Medical Specialists / Sports physicians (Sports performance Ltd.)发生的医疗费用。亚洲专科医生集团可参考网址：<http://www.asiamedicalspecialists.hk/sc/team/>相关内容。
- 本次投保前已发生重大疾病的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我司保留调整其承保条件的权利。
- 本次投保需要被保险人统一投保，保单经过期间我司不接受个别单独加保申请。
- 首次投保年龄范围：0 岁（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未满 18 周岁连带子女不允许单独投保，须与监护人任意一方一同投保